

國民中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8/2 15:31:3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109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學校推動數位學習與電子化設備教學時，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8346號函頒布之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三、 注意事項重要內容簡列如下：
 - (一) 低年級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。
 - (二) 中年級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30分鐘。
 - (三) 高年級：建議隔節使用，且需符合3010原則（螢幕注視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。
 - (四) 字體大小：停止畫面教學時，螢幕字體大小至少5公分正方。
 - (五) 照明：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，其餘桌面照度至少350米燭光（LUX）。
 - (六) 距離：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，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2公尺，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。